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10號

原告 吳青燕

訴訟代理人 黃達元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府

代表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 律師

鄭雅文

參加人 宜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家澤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宜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為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49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人，系爭土地位於宜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宜民公司）擬具「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492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都更案）更新單元內，系爭都更案送請被告審議，經被告召開都市更新審議會、舉行聽證後，以112年8月22日府都新字第11260049993號函核准，並另以112年11月22日府授都新字第112602463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送達原告。原告對原處分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

01 三、查宜民公司為系爭都更案之實施者，本院認如本件撤銷訴訟
02 為有理由，宜民公司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使其
03 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宜民公
04 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

07 法官 孫萍萍

08 法官 周泰德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何閣梅